

簽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9a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小提琴樂器A班(取錄通知)

- (一) 本校為發掘學生的才能及提高學生的藝術素養，現聘請專業資歷的導師開辦課程，詳情如下：
 (二) 課程簡介：全年堂，每堂 1 小時
 (三) 參加對象：P.1 - P.6 學生
 (四) 樂器：「悅藝音樂教育」可為學生訂購，詳情請參閱附件。
 (五)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樂器班	學生人數	上課時間	費用	上課日期	地點
小提琴	6-8 人	逢星期五 14:30-15:30	\$2,050	28/9、5/10、12/10、19/10、26/10、9/11、 23/11、30/11、7/12、14/12、18/1、25/1、 15/2、22/2、1/3、22/3、29/3、12/4、26/4、 3/5、10/5、17/5、31/5、21/6、28/6 (共 25)	402

- (六) 費用：\$ 2,050- (共 25 堂)
 (七) 負責老師：鄧穎欣主任
 (八) 繳費辦法：**請在 9 月 20 日(星期四)或以前，於SchoolApp繳費 (\$2050)：**
 (九)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或「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17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鄧穎欣主任聯絡(24762616)。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簽

回 條

音

小提琴樂器A班(取錄通知)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___)參加貴校音樂組舉辦之「小提琴樂器A班」及繳交費用，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

*請在 9 月 20 日(星期四)或以前於 SchoolApp 覆交費用。